

河南省体育局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总工会

文件

豫体〔2026〕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局、总工会，各高等学校，省直各单位：

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定于2026年在安阳市举行。本届省运会由省人民政府主办，省体育局、省委省直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安阳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为确保省运会顺利、高效、圆满，现将《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

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2026年2月13日

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坚持团结协作、节俭高效的原则，深化体育事业改革发展，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力量，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激发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持续推进我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6年在安阳市举行（部分项目在有关省辖市举行）。

二、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青少年竞技组

1. 夏季项目：足球（十一人制足球、五人制足球）、篮球（篮球、三人篮球）、排球、田径、游泳（游泳、跳水）、射击、射箭、赛艇、皮划艇（静水）、自行车（场地、公路）、现代五项、体操、摔跤（自由式、古典式）、柔道、举重、拳击、跆拳道、中国式摔跤、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武术（套路、散打）、空手道、霹雳舞、滑板、铁人三项（游泳跑步两项）、垒球、轮滑。

2. 冬季项目：滑冰（短道速滑）、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二）学生组

1. 大学组：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健美操与啦啦操、跆拳道、体育舞蹈、赛艇、毽球、舞龙舞狮、击剑、轮滑、智能高尔夫。

2. 中学组：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健美操与啦啦操、跆拳道、赛艇、毽球、舞龙舞狮、击剑、轮滑、智能高尔夫。

3. 小学组：足球、篮球。

(三) 社会组

1.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组：篮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模型（航空模型、航海车辆模型）、门球、轮滑、定向、龙舟、象棋、围棋、国际象棋、桥牌、毽球、地掷球、匹克球、体育舞蹈、太极拳、健身气功、广场健身操舞、广播体操。

2. 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组：羽毛球、五人制足球、乒乓球、网球、篮球、飞镖、拔河、广播体操、象棋、围棋、太极拳、射击、匹克球、健身气功八段锦、保龄球、台球、钓鱼、跳绳。

三、参加单位

(一) 青少年竞技组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二) 学生组

1. 大学组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2. 中学组、小学组以学生组竞赛规程为准。

（三）社会组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含省级行业体协）。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购买相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运动员须符合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

（三）青少年竞技组、学生组和社会组运动员资格须分别符合以下规定：

1. 青少年竞技组

（1）运动员须按《河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运动员代表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在河南省注册。遵守河南省体育局有关规定，并自愿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运动员年龄以二代身份证年龄为准。运动员参赛时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按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年龄分组、项目设置和单项竞赛规程规定参赛。

（3）运动员按《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总规程》和《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中有关资格规定执行。

2. 学生组

（1）大学组必须是经过全国普通高招录取和全国硕士、博士

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具有本校学籍和二代身份证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学学生。

(2) 中学组、小学组必须是在就读学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和二代身份证的在校生。

3. 社会组

(1) 符合《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社会组竞赛总规程》和各项单项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

(2) 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同时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设置年龄组别在 55 岁以上的项目，各参赛单位应配有随队医生。

(3) 年龄分组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4)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组：持有河南籍有效二代身份证代表所在地参赛。

(5) 篮球项目，五人制男子组运动员资格按照《2026 年河南省篮球城市联赛规程》执行。

(6) 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组：凡党、工、团、妇组织关系隶属于省委省直工委的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工作地、注册地均在郑州），各省级行业体协为单位组团参赛。参赛队员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在编干部职工、合同制员工。

(7) 专业队集训、正式现役运动员不得参赛，退役运动员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五、参加办法

（一）青少年竞技组

1.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组成代表团参赛，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报项、报名和组队工作。

2. 各代表团参加单项比赛的人（队）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3. 安阳市代表团可直接报名参加足球（十一人制足球、五人制足球）、篮球（篮球、三人篮球）和排球项目决赛阶段的比赛，具体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4.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不能兼报其它大项。参加比赛小项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5. 夏季项目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个的大项（分项）的将取消设项；各项目预赛报名以及预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报名不足6名运动员（队）的小项将取消比赛；冬季项目报名参赛单位不足4个的大项（分项）的将取消设项；各项目预赛报名以及预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报名不足4名运动员（队）的小项将取消比赛。

（二）学生组

1. 大学组根据学校本、专科类别参加本科或专科组比赛，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同组别运动员可跨项目参赛。

2. 大学组、中学组、小学组各项目报名人数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社会组

1. 省辖市组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为单位组

团参赛；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组以厅、局、委、办、省级行业体协为单位组团参赛。

2. 各代表团报项不限，各项目报名人数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3.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组报名不足8个单位的小项，取消该小项比赛。

4. 参赛运动员不得在省辖市组，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组之间跨组参赛。

（四）代表团官员

1. 代表团官员包括团长、副团长及团部工作人员，其人员数量按照开幕式后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总人数确定。

2. 每个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运动员50人以下的，可报副团长1人；运动员51人至100人，可报副团长2人；此后每增加50人，可增报副团长1人。每个代表团最多可报5名副团长。

3. 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数量，运动员50人以下的，可报工作人员3人；51人至100人的，可报工作人员5人；此后运动员每增加50人，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

（五）报到和离会

1. 各代表团团部人员在运动会开幕前3天报到，闭幕后1天离会。每个代表团须确定1名联络员，报到和离会时间另行确定。

2. 各项目运动队、裁判员及仲裁人员报到和离会时间按照

各组竞赛总规程、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可以提前进行赛前场地适应性训练，按照规定提前免费开放比赛、训练场馆。

(六) 相关费用

1. 代表团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承担各代表团正编人员的住宿和伙食补助等相关费用，各代表团须按规定交纳一定额度的伙食费等（具体办法另定）。其他时间发生的费用由各代表团自理。

2. 组委会须提供裁判员及仲裁人员工作装备，并负担食宿费、差旅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国家体育总局、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特殊规定。赛事执行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竞赛办法进行完善，但预赛和决赛的竞赛办法应保持一致。

(二) 比赛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如单项竞赛规程与本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为准。

(三) 比赛监督、仲裁委员会、裁判员、兴奋剂检查、文化课测试、运动员资格审查等人员选派必须政治合格、作风扎实，凡受到过党纪、政纪或刑事处罚的一律不得选派，具体选派办法另定。

七、公布比赛成绩

(一) 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二) 赛后省体育局将向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反馈青少年竞技组比赛成绩、本周期运动员输送情况、代表国家或河南省参加重大赛事成绩。

八、录取名次和记牌计分办法

青少年竞技组、学生组、社会组分别按各组竞赛总规程执行。

九、奖励办法

青少年竞技组、学生组、社会组分别按各组竞赛总规程执行。

十、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十一、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 2×3 米。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代表团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识。

十二、服装

运动员、教练员参赛服装按照各项目竞赛规则、规程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开闭幕式各代表团入场服装必须统一。

十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解释权属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委省直工委、省总工会